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集团”）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Project Tongda\_H股上市三会文件\_vFF\_clean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合称“国家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附属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守。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连人士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五条** 公司的关连人士包括：

(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曾担任过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和主要股东(以下简称“**基本关连人士**”)。主要股东指能够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

(二) 上述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的(对联系人的认定详见本制度第九章)；

(三) 若上述基本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不包括各任何附属公司的基本关连人士及其联系人)有权单独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该10%水平不包括该基本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该等非全资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连人士；

(四) 本条第(三)款所述的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下属任何附属公司(对附属公司的认定详见本制度第九章)；

(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及

(六)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定义的其他关连人士。

**第六条** 除第五条第(三)(四)款所规定的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及其下属任何附属公司外，公司的其他附属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连人士。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主要股东不构成公司的关连人士(对非重大

附属公司的认定详见本制度第九章)。

**第七条** 除上述人士外,关连人士还包括按照香港联交所此后随时生效的规则而确定为关连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关连人士定义与此后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发生冲突,一切以界定关连人士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为准。

**第八条** 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与公司等其他主体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任何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且公司的关连人士可通过该等交易所涉及的实体权益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授权许可、提供产品、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发行股份、提供服务或共同分享服务、设立合营安排等交易。交易的种类以《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24条之定义。

**第九条** 公司的关连交易可分为一次性关连交易和持续性关连交易。

一次性关连交易指除下述持续性关连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连交易。

持续性关连交易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连交易,并预期会维持一段时间。通常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关连交易,主要可能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销售产品、商品;
- (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及购入或出售资产;
- (八) 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九)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应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审批。董事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连人士名单的确认、关联交易的总体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具体包括在每半年度结束后十日内对全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对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按《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董事批准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包括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准备、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每项交易发生前,应当上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以下部门对该交易进行合同审核及会签,具体包括:

(一)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交易对方背景、识别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逐层揭示关连人士与公司之间的关连关系。

(二)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交易相关数据进行核查,进行比率测试;

(三)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关连人士名录进行核查,判断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已经纳入名录的关连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连人士并须更新关连人士

名录，以及判断该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关联交易的审核结果应上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在决策程序未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自行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或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附属公司负责统筹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管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流程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将各项关联交易审核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负责关联人士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员，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应当明确本公司负责关联人士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人士的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士，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关联人士信息发生变动时，亦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变化情况。

公司各部门及任何附属公司应当将其直接进行的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公司关联人士的信息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关联人士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年度向公司关联人士发出关联人士变动的确认函并进行汇总及更新（如需），并将汇总更新后的关联人士名录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时发送给公司各部门及任何附属公司备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公司关联人士名单确认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应当备案的公司关联人士的信息包括：

（一） 如属法人，须列明法人的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如属自然人，须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拟与关连人士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本章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进行。

提交会议决策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未来预期年度交易上限、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审议批准；各任何附属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任何附属公司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上述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应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或回购；
- （二）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其董事订立服务合同；
- （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消费品或消费服务、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进行的比率测试（盈利测试除外）最高值：
  1. 低于0.1%；
  2. 低于1%，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仅因为其所涉及的关连人士仅与公司的附属公司有关系或有关连；
  3. 低于5%且交易总价格（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低于港币300万元；
- （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前提是：
  1. 公司的董事会批准该交易；
  2.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该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

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 关连人士单纯因自身与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的关系而与公司有所关连，公司与该名关连人士之间进行的交易；

(七)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与被动投资者（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连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任何附属公司拟发生的关连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在任何附属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之后，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应上报公司董事办公室备案；该等关连交易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进行的比率测试最高值：

(一) 低于 5%；

(二) 低于 25%，且总交易金额低于港币 1,0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连交易，如不属于上述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类别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任何附属公司拟发生的关连交易，如不属于上述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类别的交易，由任何附属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之后，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应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该等关连交易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拟发生的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连交易，应当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拟发生的须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连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公司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进行以下任一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合并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然后相应适用本章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士或相互有关连的人士进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者权益；
- (三) 该等交易将导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已经按照合并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合并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士。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连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连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连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符合豁免披露的条件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

## 第六章 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应根据本章的规定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一） 首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连人士须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年度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交易详情；公司此后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根据规定应在年度

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持续关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年度总交易金额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 每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由所负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财务管理部门进行年度交易总额的预算；

（四） 每个会计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统计进行，确定本年度各类持续性关连交易的上限，并及时向各有关职能部门通报；

（五） 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过统计之后预计某项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将超过预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则董事会办公室应迅速汇总，并根据新的年度上限组织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交易详情；

（六） 超过预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连交易不得实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连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连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连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连人士签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 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 交易价格；
- （三） 各年度交易总量及确定依据；
- （四） 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 固定的协议期限；
- (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上一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连人士签订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期限一般应当限定为三年或三年以内；针对该等三年或三年以内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协议；超过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应当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并由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解释超过三年的原因及该等期限符合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应审核持续性关连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确认该等交易是否：

- (一) 在公司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二)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三)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均应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函件，对公司及任何附属公司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发表意见，公司须于其年度报告付印至少十个营业日前，将外部审计师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司应允许外部审计师核查有关账目，以便外部审计师发表有关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每年关连交易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关连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内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和主要交易条款，以及关连人士在该项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和程度等。年度报告中对关连交易的披露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第七章 关连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关连交易，公司应将

该等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关联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对方的名称、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四) 交易价格和厘定基准及条款；
- (五) 付款时间和方式；
- (六) 进行该交易的原因及益处；
- (七) 董事会意见；
- (八) 是否有任何关联董事须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投票；

(九) 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还须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总量及确定依据、过去三年同类型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条所述之事宜做出确认；及其核数师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5条所述之事宜做出确认的声明；

- (十) 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条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内容；
- (二) 是否有任何关联股东须在股东会上放弃投票；
-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意见；
- (四) 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意见；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通函涉及的主旨事项，并说明有关交易对上市发行人集团的利

弊；

(七) 载列有关的数字估算；

(八) 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9条要求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在关联交易谈判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因市场对该关联交易的传闻或报道而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视情况发布澄清公告。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关连人士不得利用其关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若发生关连人士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有权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连人士停止侵害，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关连人士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进行司法冻结。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协助、纵容关连人士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四十三条** 若公司股东因关连人士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遭受经济损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公司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给予提供相关资料等支持。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联系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关连人士的：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18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

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30%）（“受托人”）；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二）就法人而言，包括关连人士的：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该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三）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上市发行人集团间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四）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1.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或
2.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五）除上述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确定为联系人或视作关连人士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联系人定义与此后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发生冲突，一切以介定联系人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所界定的涵义，即

1. 如某企业（前者）是另一企业（后者）的母企业，则后者即属前者的附属企业，例如公司的子公司；
2. 如某企业（前者）的母企业，是另一企业（后者）的附属企业，则前者亦属后者的附属企业；

（二）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被并入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三）其股本权益被另一个实体收购后，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附属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下次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非重大附属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按过去三个会计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资产总值、收入、盈利进行比率测试的值均低

于10%；

(二) 按过去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值、收入、盈利进行比率测试的值均低于5%。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比率测试”是指《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规定的百分比率，包括：

(一) 资产总值测试：即有关交易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经审计或非审计总资产值；

(二) 收入测试：即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现的收入或收益项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经审计收益；

(三) 盈利测试：即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扣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非控股权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经审计收益；

(四) 代价测试：即交易代价除以上市公司的总市值（按交易协议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平均收市股价乘以公司总股数计算）；

(五) 股本测试：如涉及公司股份作为对价，则交易代价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发行总股本面值。

**第四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规则》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至少”含本数；“低于”、“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应依据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关于关连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调整本制度，并通知相关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批准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公司现行《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继续有效。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